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初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32冊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（下）

沈寶春 著

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(下)／沈寶春著——初版——台北縣永和市：  
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〔民94〕

目3+286面：19×26公分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：第32冊）

ISBN：986-7128-20-6（精裝）

1. 金屬器物－文字－研究與考訂

793.2

94020430

ISBN 986-7128-20-6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初編 第三二冊

ISBN：986-7128-20-6

---

## 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（下）

---

作者 沈寶春

主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版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

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

發行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版 2005年12月

定價 初編40冊（精裝）新台幣62,000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（下）

沈寶春 著



# 目

## 錄

### 上 冊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器名目錄

《商周金文錄遺》考釋凡例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上編 敘 論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章 引 言        | 1  |
| 第一節 中國青銅器之起源   | 1  |
| 第二節 金文著錄研究史略   | 6  |
| 第二章 《商用金文錄遺》述略 | 11 |
| 第一節 釋 名        | 11 |
| 第二節 取 材        | 14 |
| 第三節 編 排        | 16 |
| 第四節 版 本        | 19 |
| 第五節 價 值        | 19 |
| 第三章 本文綱要       | 22 |
| 第一節 解 題        | 22 |
| 第二節 分 類        | 24 |
| 第三節 方 法        | 25 |
| 甲 以歸納法求義例      | 26 |
| 乙 以綜合法提綱領      | 26 |
| 丙 以分析法闡精微      | 27 |
| 丁 以比較法別同異      | 27 |
| 戊 以歷史法明因果      | 28 |
| 己 以系聯法知關屬      | 2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庚 以實物法究真諦 .....        | 29  |
| 中編 考 釋 .....           | 31  |
| 第一章 樂 器 .....          | 31  |
| 鐘 (001—013) .....      | 31  |
| 第二章 食 器 .....          | 86  |
| 第一節 鼎 (014—099) .....  | 86  |
| 第二節 甗 (100—106) .....  | 279 |
| 第三節 鬲 (107—112) .....  | 288 |
| 第四節 斚 (113—167) .....  | 297 |
| 第五節 敦 (168—168) .....  | 390 |
| 第六節 簠 (169—174) .....  | 393 |
| 第七節 盨 (175—180) .....  | 402 |
| 中 冊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三章 酒 器 .....          | 409 |
| 第一節 尊 (181—206) .....  | 410 |
| 第二節 壘 (207—215) .....  | 457 |
| 第三節 壺 (216—232) .....  | 469 |
| 第四節 卣 (233—278) .....  | 494 |
| 第五節 罍 (279—288) .....  | 554 |
| 第六節 盃 (289—293) .....  | 565 |
| 第七節 觚 (294—359) .....  | 574 |
| 第八節 觶 (360—374) .....  | 639 |
| 第九節 爵 (375—477) .....  | 655 |
| 第十節 角 (478—478) .....  | 740 |
| 下 冊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四章 水 器 .....          | 742 |
| 第一節 盤 (479—498) .....  | 742 |
| 第二節 匜 (499—502) .....  | 774 |
| 第五章 雜 器 .....          | 780 |
| 第一節 方彝 (503—510) ..... | 780 |
| 第二節 盂 (511—513) .....  | 789 |
| 第三節 鉶 (514—514) .....  | 795 |
| 第四節 錡 (515—518) .....  | 800 |
| 第五節 鑑 (519—521) .....  | 80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節 釜 (522—522)    | 808 |
| 第七節 勺 (523—525)    | 809 |
| 第八節 杯 (526—526)    | 811 |
| 第九節 槃 (527—528)    | 813 |
| 第十節 車飾 (529—530)   | 814 |
| 第十一節 車器 (531—534)  | 819 |
| 第十二節 簞 (535—535)   | 825 |
| 第十三節 桶 (536—536)   | 826 |
| 第十四節 節 (537—537)   | 827 |
| 第十五節 鍏 (538—538)   | 829 |
| 第十六節 權 (539—540)   | 830 |
| 第十七節 鍵 (541—541)   | 832 |
| 第十八節 環 (542—542)   | 833 |
| 第六章 兵 器            | 835 |
| 第一節 戈 (543—570)    | 835 |
| 第二節 戟 (571—584)    | 861 |
| 第三節 矛 (585—585)    | 874 |
| 第四節 劍 (586—602)    | 877 |
| 第五節 斧 (603—604)    | 900 |
| 第六節 干 (605—606)    | 902 |
| 第七節 鏃 (607—607)    | 905 |
| 第八節 鐃 (608—608)    | 907 |
| 第七章 不知名器 (609—616) | 908 |
| 下編 結 論             | 917 |
| 甲 商周金文錄遺之闕失        | 917 |
| 一、器類之誤異者           | 917 |
| 二、顏名之參差者           | 917 |
| 三、字數之分歧者           | 918 |
| 四、小注之譌舛者           | 918 |
| 五、器號之謬失者           | 918 |
| 六、銘拓之不完者           | 919 |
| 乙 佐證素材之價值          | 919 |
| 一、出土時地資旁證          | 919 |
| 二、作器鑄銘知緣由          | 921 |
| 三、用窺賞賜之所在及其品類      | 923 |
| 四、曉辨器用之性質          | 925 |
| 五、考徵官制之殊同          | 926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六、以爲詁訓之繫彌·····          | 927  |
| 七、用匡經史之譌錯·····          | 927  |
| 八、以觀軍制之遞嬗·····          | 928  |
| 九、其 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928  |
| <br>附 錄·····            | 929  |
| 一、《錄遺》所收拓本與他書關係對照表····· | 929  |
| 二、《錄遺》同銘互見表·····        | 933  |
| 三、《錄遺》所見可考單字表·····      | 937  |
| 四、《錄遺》所見難字單字表·····      | 1003 |
| <br>參考書目·····           | 1009 |



第五章 水器

夫燕息寢居，必有沃盥濯沐之器；而祭祀宴饗，常備盤匱之屬，所謂水器是也。本書所著錄之水器有盤、匱二類，其中盤收二十器銘，匱收四器銘。茲分述如後云。

第一節 盤

盤，盛水之器也。其形制，商則圓腹圈足侈口；周則增附耳，盤壁淺，圈足由高而低，後於圈外補三或四足，或有銜環。其銘文多在腹內，或在口上，或在肩與腹外。禮記內則：「進盥，少者奉槃，長者奉水，請沃盥，盥卒，授巾。」鄭注：「槃承盥水者。」又國語吳語：「一介嫡男奉槃匱以隨諸御。」韋注：「槃承盥器。」蓋用匱沃盥，而以盤承之也。殷商以迄于戰國，盤悉盛行不墜，迨漢則名為洗，或名為銷。本書存盤銘凡二十。

479 田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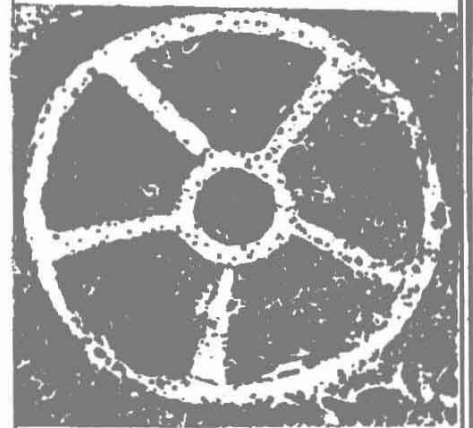
一 銘文：

六 隸定：

輪

三 考釋：

此盤乃輪方或輪氏所作之禮器。詳見本書二九⊗鼎考釋。



479

480 束盤

一 銘文：



480

二 隸定：

束

三 考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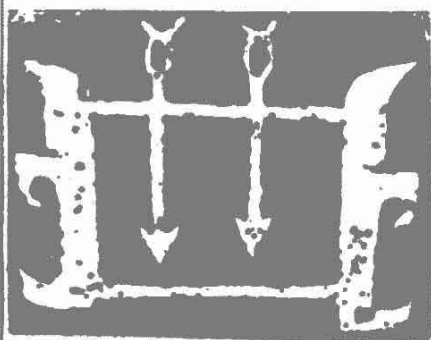
此盤銘作「束」字，李孝定以其「从木，而以繩盤繞之，疑與



9. 參見金詁卷六、三九五七頁。  
10. 參見甲文集釋第六、二一。六頁。

481 葡盤

一、銘文：



481

二、隸定：

箴

三、考釋：

此盤為箴方或箴氏所作之禮器，詳見本書三一葡鼎銘文考釋。

482 敎盤

一、銘文：



482

二 隸定：

敕

三 考釋：

此銘又見「鄧爵」（注3）。李孝定釋「敕」（注4）。周法高釋「執」（注5）。于省吾釋作「敕」（注6）。字蓋从𠂔从𠂔，說文所無。或以从𠂔乃古方名或姓氏繁文之例，當與「𠂔」字同，象手械之刑具。蓋李方或李氏所作之禮器，其於此為姓氏（注4）。其說可从。本銘蓋為「𠂔」之初文，而彝銘之𠂔方，殆即今陝西之𠂔屋（注5）。

四 註：

1. 參見金詁附錄（一）。三七頁。
2. 參見金詁附錄（一）。三七頁。
3. 參見錄遺目錄十七頁下。
4. 參見王永誠、先考五一頁。



5. 參見漢書、地理志。

483 甯盤

一 銘文：



483

二 隸定：

甯女止。

三 考釋：

此器銘，于氏言其「二」字（詳），容庚隸作「三」字（詳），觀女子鼎（哀二四）、彭女鼎（哀二四）、射女鼎（哀二三）、崔女觶（哀四三八）、魚女觶（續殷下）、朕女觶（錄遺三四）諸器之銘，知此「甯女」乃甯氏之女，止或其名。如以「止」合文，則於字書無徵。且甯於彝銘有作氏族或國名者，若甯爵（哀五三五）、甯敖簋（錄遺二五）等銘，是此「甯女」義與「魚女」、「朕女」、「崔女」、「彭女」、「射女」同。下文「止」字，甲文作、、形，金文則實之。故孫詒讓曰：「綜考金文、甲文，疑古文為足止，本象足跡而有三指，猶說文字注云：「手之列多，略不過三」是也。金文足跡則實繪其形，甲文為，則粗具匡郭。」（詳）而說文二上止部云

「止」，下基也，象艸木出有址，故以止為足。「止」許君蓋據已譌變成「止」之篆文而說之，致失其本形本義。此器之「止」，殆作器者之名。觀左襄廿九年傳有「齊高止」，左哀六年傳有「齊闕止」，是古有以「止」為名之證。

四、註：

1. 參見錄遺目錄十七頁下。
2. 參見金文編七、三〇下。
3. 參見名原

484 卣 戈 盤

一、銘文：



484

二、隸定：

卣 戈

三、考釋：

此器銘作「卣 戈」二字，又見於卣 簋（見六）、卣 鼎（見二五）、戎 鼎（見三五）、卣 爵（見十五）、卣 盃（見十五）、卣 解（見四三）諸器。阮元謂兩子夾單，單

象旂上三辰形，即子執旂之義<sup>(註1)</sup>。方濬益則釋「干」，左右為二人相背之形，北之分文也<sup>(註2)</sup>。馬叙倫謂車、單、𡗗為一字，於即从也，與高田忠周<sup>(註3)</sup>同疑為「旅」之異文<sup>(註4)</sup>。丁山則云：「從二人隱遯於Y後，以Y形言，應釋為單，以其義言，釋盾為宜，合而觀之，通符周官之司父盾。」<sup>(註5)</sup>然「Y」既為「單」，當隸定為「北單」二字，李孝定謂：「卜辭有東單、西單、南單，均地名，惟未見北單，此所見之北單，其始當亦為地名，及後始衍為氏族之名。」<sup>(註6)</sup>考卜辭有西單<sup>(續下天方)</sup>、有東單<sup>(續存下九)</sup>、有南單<sup>(續三八)</sup>是也；彝銘則有北單，乃謂單方之北。本銘為「北單」二字之合文。戈乃作器者之名。全銘為北單名戈者所作之盤彝。

#### 四署錄：

1. 鄴羽三下、八

#### 五註：

1. 參見續古卷一、二九頁好父辛彝。
2. 參見綴遺卷十六、十頁立父單觚。
3. 參見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三頁。
4. 參見刻詞三四一三五頁單彝。
5. 參見闕義六頁。
6. 參見金詁附錄(一)二五六頁。

485 餘舌盤

一 銘文：



485

二 隸定：

◻ 餘舌

三 考釋：

銘首「◻」字，似矛戟之形，惜其未識，从闕。「餘」乃「俞」之古文。「◻」字，李孝定疑係「舌」字之異構（註），觀甲文「舌」字作「」（前二·三三）、「」（前六·三四五）、「」（後上·二四十一）、「」（續·五七三）形，而彝銘構形則與之同，若「」（前二·六）、「」（前二·六）、「」（前二·六）諸銘是也。孫詒讓疑為「」之變體（註）。朱芳圃既收為「言」字（註），又云：「字从从」，象燃燒時火光四射之形，當為「」之初文，「」為附加之形符。「」（註五）余永梁承襲說文，主為「舌」字（註）。吳其昌則謂為說文「」之本字（註）。然于省吾言「」字象錫物之殘靡（註），並引山海經海外南經之歧舌國印證舌上歧出之象（註）。說文言「舌，在口，所以言也，別味也。从干从口，干亦聲。」是銘舌字从甘不从口，或係一字。銘簡誼省，「餘舌」或作器者用以自名。